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建議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建議修改公司章程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和建議發行及配售 A 股（「本次交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次交易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因本次交易下代價發行導致的本公司股本變動，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因本次交易下非公開發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而導致的股本變動。為反映本公司股本變動，現擬對《公司章程》的相應條款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后
-----	-----

第二十條

在 2008 年首次新增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2010 年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2015 年公司在境內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部分完成轉股以及 2016 年向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調整為人民幣 13,431,156,430 元。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應依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相關手續。

第二十條

在 2008 年首次新增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2010 年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2015 年公司在境內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部分完成轉股、2016 年向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發行以及 2017 年向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調整為人民幣 14,725,174,944 元。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應依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相關手續。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該等章程修改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章程修改內容進行文字等調整。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向本公司 H 股股東派發。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健勁先生、朱

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簡迅鳴先生及褚君浩博士。

* 僅供識別